中華民國114年度

勞動部主管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預算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一、 總說明

(一) 基金概況 1
(二) 業務計畫概要 2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4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7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8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9

三、 明細表

(一)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二)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12
(三)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13
(四) 支出明細表 14
(五)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
(六) 資產折舊明細表 16
(七) 資產報廢明細表 17
(八) 無形資產明細表 18

四、 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四)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23
(五) 呆帳分析表 24
(六) 業務費用分析表 25

五、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1

總　　說　　明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依據 73 年 7 月 30 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及行政院 75 年 2 月 7 日臺 75 內字第 2787 號核定函設立。

二、設立目的：政府為使勞工能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免於驟失生活依存，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由雇主於平時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勞工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時，得由本基金先行墊償，以加強勞工經濟生活之保障。本基金係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76 年 2 月 1 日開始墊償。墊償範圍限於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至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公布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將本基金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進而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全。

三、組織概況：

(一)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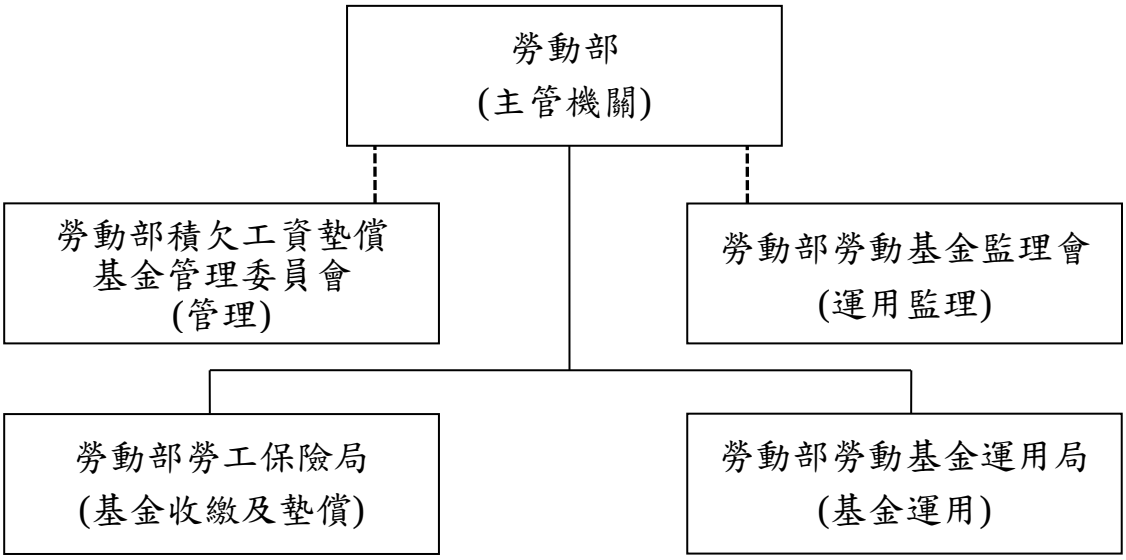
(二) 本基金應設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任期 2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動部次長 1 人兼任之；其餘由勞動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勞方代表、資方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三)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兼任，置辦事人員若干人，由勞動部派兼之，統籌辦理行政管理事項。

(四) 基金收繳及墊償業務委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五) 基金運用業務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運用之監理，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行之。

(六) 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業務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業務範圍：

1.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

2.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運用。

3.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

(二) 執行方式：

1. 貫徹執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以確保勞工權益。

2.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欠費催收作業，除併同勞(就、災)保欠費移送行政執行，並持續與地方勞政機關加強合作辦理催繳，共同維護勞工權益。

3. 確實審查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以保障勞工的生活，並杜絕流弊，以維護基金之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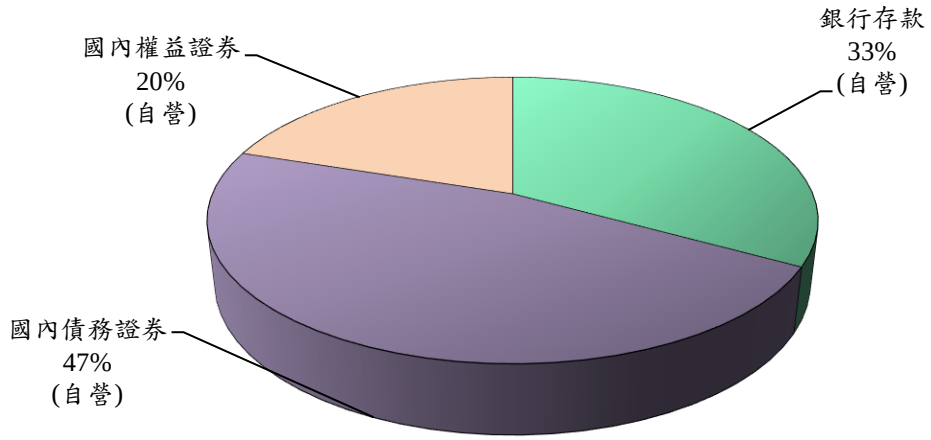
4. 利用媒體轉帳方式發放墊款，以利勞工安全、迅速領取。

5. 主動關注重大關廠歇業事件勞工，積極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事宜，以期勞工免於驟失生活依存。
6. 積極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款追償業務，研議改進追償措施，期能有效提高墊款追償比率。
7. 推展業務資訊化，以加強業務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8. 多方宣導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業務，期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
9. 靈活運用基金，以增加收益。

(三) 營運量值及預期效益：

1. 基金來源：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由雇主按其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萬分之 2.5，按月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2. 基金用途：依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作為墊償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所積欠之下列債權：
 (1)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
 (2)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及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3. 基金運用範圍：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1)存放於金融機構。(2)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支出之用。(3)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國內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國內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之 30%）。(4)購買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票券或債券。
4. 基金運用業務：
 (1) 本年度資產配置計畫如圖所示：

運用項目中心配置比例



(2)預計平均營運量 176 億 5,100 萬元。

(3)預計投資業務收入 3 億 951 萬 9 千元、存款利息收入 6,407 萬 5 千元。

(4)預計投資業務成本 3 萬 1 千元。

(5)預計收益率 2.12%。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12 億 7,46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899 萬 7 千元，增加 6,565 萬 5 千元，約 5.43%，其中投資業務收入 3 億 95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869 萬 2 千元，增加 2,082 萬 7 千元，約 7.21%；存款利息收入 6,40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92 萬 7 千元，增加 714 萬 8 千元，約 12.56%；提繳費收入 8 億 9,7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6,022 萬元，增加 3,768 萬元，約 4.38%；雜項業務收入 2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收回呆帳 27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雜項收入 25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 本年度總支出 5 億 5,69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6,559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863 萬 7 千元，約 27.25%，其中投資業務成本 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萬 1 千元，增加 1 萬元，約 47.62%；呆帳 5 億 1,30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2,170 萬 9 千元，減少 2 億 864 萬 7 千元，約 28.91％；業務費用 4,386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三) 本年度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7 億 1,76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340 萬元，增加 2 億 7,429 萬 2 千元，約 61.86%。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期賸餘 7 億 1,769 萬 2 千元，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 179 億 7,187 萬 3 千元，共計 186 億 8,956 萬 5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128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6,327 萬 6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億 4,198 萬 9 千元。

(二)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1,537 萬 5 千元。

(三)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3,666 萬 2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國內債務證券：營運量 82 億 9,600 萬元。

(二) 國內權益證券：營運量 35 億 3,000 萬元。

(三) 銀行存款：營運量 58 億 2,500 萬元。

五、墊償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

(一) 本年度預計墊償工資 2 億 3,168 萬 8 千元，呆帳核銷 6,459 萬元，加計前期餘額 14 億 6,026 萬 8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16 億 2,736 萬 6 千元。

(二) 本年度預計墊償退休金 726 萬 5 千元，呆帳核銷 90 萬 4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3,590 萬 1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4,226 萬 2 千元。

(三) 本年度預計墊償資遣費 2 億 8,787 萬元，呆帳核銷 1 億 395 萬 8 千元，加計前期餘額 18 億 9,696 萬 1 千元，預計期末餘額為 20 億 8,087 萬 3 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34,779	**100.00**	**總收入**	**1,274,652**	**100.00**	**1,208,997**	**100.00**	**65,655**	**5.43**	
903,577	49.25	投資業務收入	309,519	24.28	288,692	23.88	20,827	7.21	詳第11頁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78,810	4.30	存款利息收入	64,075	5.03	56,927	4.71	7,148	12.56	詳第12頁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851,098	46.39	提繳費收入	897,900	70.44	860,220	71.15	37,680	4.38	詳第13頁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260	0.01	雜項業務收入	200	0.02	200	0.02	-	-	收回代墊款逾期償還利息。
603	0.03	收回呆帳	2,700	0.21	2,700	0.22	-	-	已轉銷呆帳墊償案件經司法途徑收回之收入。
432	0.02	雜項收入	258	0.02	258	0.02	-	-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強制執行費用。
351,527	**19.16**	**總支出**	**556,960**	**43.70**	**765,597**	**63.32**	**-208,637**	**-27.25**	詳第14頁支出明細表。
27	-	投資業務成本	31	-	21	-	10	47.62	
309,731	16.88	呆帳	513,062	40.25	721,709	59.69	-208,647	-28.91	
41,768	2.28	業務費用	43,867	3.44	43,867	3.63	-	-	
1	-	雜項費用	-	-	-	-	-	-	
1,483,253	**80.84**	**本期賸餘(短絀)**	**717,692**	**56.30**	**443,400**	**36.68**	**274,292**	**61.86**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17,004,962	**100.00**	**賸餘之部**	**18,689,565**	**100.00**	
443,400	2.61	本期賸餘	717,692	3.84	
16,561,562	97.39	前期未分配賸餘	17,971,873	96.16	前期未分配賸餘包括： 1.截至112年底未分配賸餘17,528,473千元。 2.113年度本期賸餘443,400千元。
-	-	**分配之部**	-	-	
17,004,962	**100.00**	**未分配賸餘**	**18,689,565**	**100.00**	留存本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17,692	詳第7頁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3,448	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14,244	
調整項目	-250,968	1.提存呆帳　513,062千元
		2.折舊　93千元
		3.攤銷　242千元
		4.其他淨增（係增加催收墊償工資231,688千元、催收墊償退休金7,265千元及催收墊償資遣費287,870千元）　-526,823千元
		5.流動資產淨增　-237,559千元
		6.流動負債淨增　1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63,276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	205,141	利息收現。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7,800	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增加投資	-464,066	係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23,466千元及增加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40,6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0	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04	係增加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98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15,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36,66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投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平均餘額）	報酬率	期限	金　額	說　　明
國內債務證券	**8,296,000**	**1.68%**	**1年**	**139,373**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利息收入。
國內權益證券	**3,530,000**	**4.82%**	**1年**	**170,146**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投資股票及受益憑證等之投資利益。
合　　計	**11,826,000**			**309,51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存款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　運　量（平均餘額）	利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銀行存款	**5,825,000**	**1.10%**	**1年**	**64,075**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合　　計	**5,825,000**			**64,075**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提繳費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適用業別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單位	適用勞基法有一定雇主之提繳人數	平均月提繳工資	每月提繳工資總額(新臺幣元)	提繳率 2.5 0/000	每月應提繳額(新臺幣元)	全年應提繳額(新臺幣千元)
一、農林漁牧業	5,400	27,449	30,810	845,703,690	2.5 0/000	211,426	2,537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00	3,586	36,680	131,534,480	2.5 0/000	32,884	395
三、製造業	98,000	2,688,994	37,680	101,321,293,920	2.5 0/000	25,330,323	303,964
四、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30	24,189	44,230	1,069,879,470	2.5 0/000	267,470	3,210
五、用水供應及染整治業	4,300	43,838	35,170	1,541,782,460	2.5 0/000	385,446	4,625
六、營建工程業	54,000	388,986	35,030	13,626,179,580	2.5 0/000	3,406,545	40,879
七、批發及零售業	200,200	1,712,648	35,230	60,336,589,040	2.5 0/000	15,084,147	181,010
八、運輸及倉儲業	10,700	254,319	40,860	10,391,474,340	2.5 0/000	2,597,869	31,174
九、住宿及餐飲業	40,000	435,654	28,157	12,266,709,678	2.5 0/000	3,066,677	36,800
十、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13,700	302,699	42,170	12,764,816,830	2.5 0/000	3,191,204	38,294
十一、金融及保險業	9,130	357,201	42,388	15,141,035,988	2.5 0/000	3,785,259	45,423
十二、不動產業	17,800	117,979	36,926	4,356,492,554	2.5 0/000	1,089,123	13,069
十三、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0,800	389,395	38,990	15,182,511,050	2.5 0/000	3,795,628	45,548
十四、支援服務業	17,000	366,658	31,846	11,676,590,668	2.5 0/000	2,919,148	35,030
十五、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590	102,663	38,340	3,936,099,420	2.5 0/000	984,025	11,808
十六、教育業	18,700	202,113	31,167	6,299,255,871	2.5 0/000	1,574,814	18,898
十七、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5,800	551,465	37,087	20,452,182,455	2.5 0/000	5,113,046	61,357
十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250	58,385	32,875	1,919,406,875	2.5 0/000	479,852	5,758
十九、其他服務業	26,600	171,779	35,163	6,040,264,977	2.5 0/000	1,510,066	18,121
合計	**601,000**	**8,200,000**	**36,500**	**299,299,803,346**	**2.5 0/000**	**74,824,952**	**897,90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7	**投資業務成本**	**31**	**21**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主要係定存利息、國內債券兌息匯款手續費，以及投資所需資料傳輸費用等。
309,731	**呆帳**	**513,062**	**721,709**	詳第24頁呆帳分析表。
833	催收提繳費	688	747	
99,307	催收墊償工資	224,837	301,377	
346	催收墊償退休金	7,208	7,136	
209,245	催收墊償資遣費	280,329	412,449	
41,768	**業務費用**	**43,867**	**43,867**	行政經費由基金孳息支應，詳第25頁業務費用分析表。
1	**雜項費用**	-	-	
351,527	**總計**	**556,960**	**765,59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說明
	機械及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80**	**480**	**660**	
機械及設備	180	-	180	汰換個人電腦等設備。
什項設備	-	480	480	購置檔案架等設備。
合計	**180**	**480**	**660**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465	528	205	1,19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0	-	480	51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495	528	685	1,708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4	-	39	93
業務費用	54	-	39	9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150**	-	-	-	-
機械及設備	150	150	-	-	-	-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41	**243**	**電腦軟體**	**204**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138	132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110	業務諮詢系統開發暨電話服務整合提升案維運暨AI智能提升服務案、公文流程管理及檔案管理系統增修案等110千元。
103	111	購置電腦軟體費	94	賡續辦公室自動化軟體等94千元。
241	**243**	**總　　計**	**204**	

參　　考　　表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532,893	**資產**	**18,694,016**	**17,976,307**	**717,709**
7,851,493	**流動資產**	**9,530,533**	**9,291,934**	**238,599**
637,283	現金	936,662	915,375	21,287
637,283	銀行存款	936,662	915,375	21,287
6,916,808	流動金融資產	8,357,905	8,144,371	213,534
2,465,25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90,686	2,459,352	231,334
1,034,189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34,189	1,034,189	-
2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	800,000	-150,000
3,217,3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83,030	3,850,830	132,200
297,402	應收款項	235,966	232,188	3,778
5,865	應收收益	5,865	5,865	-
148,158	應收利息	75,026	76,719	-1,693
140,675	應收提繳費	152,321	146,880	5,441
2,704	其他應收款	2,754	2,724	30
9,391,813	**投資**	**9,004,744**	**8,540,678**	**464,066**
9,391,813	非流動金融資產	9,004,744	8,540,678	464,066
8,403,7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1,594	7,358,128	423,466
988,0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3,150	1,182,550	40,600
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	**302**	**567**
172	機械及設備	298	172	126
465	機械及設備	495	465	30
29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97	293	-96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	528	-
52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	528	-
130	什項設備	571	130	441
205	什項設備	685	205	480
7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14	75	39
1,033	**無形資產**	**704**	**742**	**-38**
1,033	無形資產	704	742	-38
1,033	電腦軟體	704	742	-3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88,251	**其他資產**	**157,166**	**142,651**	**14,515**
288,188	催收款項	157,103	142,588	14,515
7,001	催收提繳費	7,203	7,101	102
2,447	備抵呆帳－催收提繳費	2,518	2,482	36
1,225,931	催收墊償工資	1,627,366	1,460,268	167,098
1,103,338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工資	1,560,644	1,400,397	160,247
30,442	催收墊償退休金	42,262	35,901	6,361
27,398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退休金	41,882	35,578	6,304
1,579,966	催收墊償資遣費	2,080,873	1,896,961	183,912
1,421,969	備抵呆帳－催收墊償資遣費	1,995,557	1,819,186	176,371
63	什項資產	63	63	-
63	存出保證金	63	63	-
17,532,893	**資產合計**	**18,694,016**	**17,976,307**	**717,709**
4,420	**負債**	**4,451**	**4,434**	**17**
4,419	**流動負債**	**4,451**	**4,434**	**17**
4,315	應付款項	4,342	4,327	15
4,315	其他應付款	4,342	4,327	15
104	預收款項	109	107	2
104	預收提繳費	109	107	2
1	**其他負債**	-	-	-
1	什項負債	-	-	-
1	應付保管款	-	-	-
17,528,473	**淨值**	**18,689,565**	**17,971,873**	**717,692**
17,528,473	**累積餘絀**	**18,689,565**	**17,971,873**	**717,692**
17,528,473	累積賸餘	18,689,565	17,971,873	717,692
17,528,473	累積賸餘	18,689,565	17,971,873	717,692
17,532,89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8,694,016**	**17,976,307**	**717,70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正式職員	20	
聘用(僱)職員	1	
正式工員	1	
總　　計	**22**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9人。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正式員額薪資	17,453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7,453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3	係聘用人員薪金編列513千元。
加(夜)班費	1,137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305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832千元，合計編列1,137千元。
獎金	4,211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獎章條例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246千元、考績獎金1,945千元及其他獎金20千元，合計編列4,211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2,629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編列2,629千元。
福利費	2,515	編列 2,515千元，包括: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886千元。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4,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37千元。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42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250千元，合計編列其他福利費592千元。
提繳費	1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編列1千元。
總計	**28,459**	

註：勞務承攬人力主要係辦理委託事務處理以及辦公場所清潔與保全等業務，預計9人，編列一般服務費5,186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部分	**703**	本項目全數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
業務費用	703	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廣播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及託播等經費703千元。
總計	**70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催收款項		
1.計提備抵呆帳	3,600,601	提存呆帳金額係按催收提繳費、催收墊償工資、催收墊償退休金及催收墊償資遣費餘額依回收情況估算。
催收提繳費	2,518	
催收墊償工資	1,560,644	
催收墊償退休金	41,882	
催收墊償資遣費	1,995,557	
2.減：上年度備抵呆帳餘額	3,257,643	
催收提繳費	2,482	
催收墊償工資	1,400,397	
催收墊償退休金	35,578	
催收墊償資遣費	1,819,186	
3.加：本年度預計呆帳核銷數	170,104	
催收提繳費	652	
催收墊償工資	64,590	
催收墊償退休金	904	
催收墊償資遣費	103,958	
4.本年度增提數	513,062	
催收提繳費	688	
催收墊償工資	224,837	
催收墊償退休金	7,208	
催收墊償資遣費	280,329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27,054	**28,482**	**用人費用**	**28,459**
16,089	17,215	正式員額薪資	17,453
608	5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3
700	1,175	加(夜)班費	1,137
4,258	4,486	獎金	4,211
3,255	2,618	退休及卹償金	2,629
2,142	2,474	福利費	2,515
-	1	提繳費	1
9,905	**10,342**	**服務費用**	**10,882**
306	322	水電費	344
1,224	1,286	郵電費	1,262
53	62	旅運費	173
111	15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71	13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3
3	3	保險費	4
5,222	5,280	一般服務費	5,483
2,200	2,381	專業服務費	2,520
18	20	公關慰勞費	20
696	70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3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194	**347**	**材料及用品費**	**256**
18	37	使用材料費	37
176	310	用品消耗	219
3,068	**3,233**	**租金與利息**	**3,106**
2,688	2,779	房租	2,670
306	360	機器租金	342
29	4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
45	52	什項設備租金	52
860	**638**	**折舊、折耗及攤銷**	**335**
104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3
756	534	攤銷	242
532	**6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50**
11	12	消費與行為稅	12
520	638	規費	638
154	**1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8**
1	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153	172	分擔	177
1	**1**	**其他**	**1**
1	1	其他費用	1
41,768	**43,867**	**總計**	**43,86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係預算員額內，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17,453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聘用人員薪金編列513千元。

加(夜)班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305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832千元，合計編列1,137千元。

獎金

依據預算員額、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獎章條例等規定編列年終獎金2,246千元、考績獎金1,945千元及其他獎金20千元 ，合計編列4,211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動基準法及參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儲退休及離職金編列2,629千元。

福利費

編列 2,515千元，包括:

1.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編列分擔員工及眷屬保險費1,886千元。

2.40歲以上每人2年1次之健康檢查費4,500元標準，編列傷病醫藥費37千元。

3.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員工休假補助費342千元，及各項生活津貼250千元，合計編列其他福利費592千元。

提繳費

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編列1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工作場所水費及電費344千元。

郵電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1,262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旅運費

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等173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列150千元，包括:

1.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印製信封、各類表單等所需印刷及裝訂費145千元。

2.墊款追償移送強制執行，進行不動產拍賣前登報或向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公示送達之公告費，編列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房屋、機械、交通運輸及什項設備修護費223千元。

保險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千元。

一般服務費

編列5,483千元，包括:

1.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

2.委託事務處理、委託印製及裝封寄發各項表單、電腦機房機電設備等維護、辦公場所清潔及保全等編列外包費5,414千元(其中勞務承攬計9人，編列5,186千元，及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提供機關同仁生活、工作、法律等各項諮詢服務，編列7千元。)

3.體育活動費66千元(22人*3千元)。

專業服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法律事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520千元。

公關慰勞費

推動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編列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2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提醒雇主繳費義務及使勞工確實明瞭自身權益，編列廣播等相關媒體宣導資料製作及託播等經費703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油料費等37千元。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用品消耗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報章什誌、食品、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等219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辦公場所等租金2,670千元。

機器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電腦租金及使用費342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行政專用話機等電信設備租金42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租用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52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按規定耐用年限，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編列93千元，詳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

委託廠商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依使用年限攤銷，編列242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2千元。

規費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辦理強制執行之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63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補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1千元。

分擔

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分擔辦公大樓管理費177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係消防檢修申報及滅火器換藥等編列其他費用1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內容辦理。
	二、新增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絀，迄 113 年度預算案累積 1,476 億元短絀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絀（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 2 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二)	有鑑於我國自 86 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 99 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 110 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 195 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 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全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墊償工資、退休	一、本局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及資遣費，合計 6 億 4,976 萬 5 千元。該基金從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提繳，隨著「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於 104 年修正，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擴大，增加該基金實際墊償金額及財務壓力。該基金累積未償金額快速增加，至 112 年 7 月底已達 62 億 4,600 萬元，且逐年墊償金額大於償還金額。由於雇主多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致追償成效有限，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該基金精進追償措施，提升追償成效，以維護基金權益。	墊償業務，依法以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者為限，其所屬勞工於取得債權向本局申請墊償時，因事業單位皆為主體不存在或已破產，幾無財產可得追償。惟為確保基金債權，本局仍積極採行相關追償措施，包括:進行函催、透過調解程序取得代位債權之執行名義、函請主管機關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請求人會議、定期查調事業單位財產目錄並隨時查詢拍賣資訊即時聲請強制執行，進入強制執行程序後，亦持續追蹤案件處理情形，就墊款債權分配不當，亦積極聲明異議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宜。 二、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自開辦至 114 年 11 月底止累積追回 24 億 9,634 萬餘元;其中自 104 年至 114 年 11 月底止，追回金額即達 19 億 5,096 萬餘元，占歷年累積追回總額之 78.15%，近年催收成效已有提升。惟為維護基金債權，本局仍將秉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設立宗旨，於辦理墊償業務之同時，亦積極追蹤事業單位財產狀況，持續加強辦理相關追償措施，以維護基金債權。 三、本項勞動部業於 114 年 2 月 8 日以勞局普字第 1140180002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